

电子证照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3282023070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7月3日



建设单位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		
工程名称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唐河支行装修改造项目		
建设地址	唐河县北京大道西段北侧1号楼		
建设规模	装修面积:778.54m ²		
合同工期	60天	合同价格	224.2639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无	项目负责人	无
设计单位	河南都市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清顺
施工单位	河南卓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喜莲
监理单位	河南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许相哲
工程总承包单位	无	项目经理	无
备注	1. 承诺审批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